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讨会综述

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这次会议最大的成果就是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重大理论概念，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交流学习体会，推动做好下一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贯彻工作，12月3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光明日报社理论部共同主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讨会”。12月4日是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召开本次研讨会，具有特殊的意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何毅亭、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光明日报社总编辑张政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甄占民主持研讨会，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赵建国出席研讨会。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深刻内涵、实践要求等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原所长李林，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主任周佑勇，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王轶，北京大学国家法治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强世功先后发言。参会学者一致认为，通过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越来越深刻地感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无比强大的真理力量和鲜明的实践指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这一思想体系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独创性、原创性、集成性贡献，越发坚定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越发增强了理论使命和学术责任。要努力让习近平法治思想，让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话语走进民心，传播世界，铭刻史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丰富的实践内涵、深厚的历史底蕴、鲜明的中国气派、饱满的时代精神，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张文显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主要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个坚持”，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六个方面的重要论述中。这六个方面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的“四梁八柱”。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意义的论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保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论述，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论述，强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点任务的论述强调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的论述，强调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关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等。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保障的论述，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值得深入学、反复学。马



怀德谈了五点学习体会：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有着坚定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而且身体力行地践行法治，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他对法治的重视一以贯之，对法治建设的各个重点任务、环节、措施有着非常明确的要求。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有着鲜明的态度和准确的定位，主要体现在三个坚持，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环节有着整体布局 and 战略思考。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个坚持”中，强调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一战略思考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画出了路线图、施工图。四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和解决方案。他从回避依法治国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决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于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要刀刀向内刮骨疗毒，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鼠”“暗门”无处遁形。五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方式以及实现路径有着清晰的思路。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共同推进上用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李林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主题进行了阐释。他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立场和力量源泉。

一是要坚持人民至上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原则，保证人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幸福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二是要坚持以公平正义为崇高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统一起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牢牢把

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坚持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当前，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要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在立法方面，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执法方面，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司法方面，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要推进全民守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深刻理解这一重要思想所蕴含的良法善治、人民主体、人权保障和公平正义等根本观点，将其切实融入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之中加以贯彻落实。周佑勇对“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主题进行了阐述。他指出，一是坚持法治为了人民，努力实现为人民所需要的良法善治。良法善治定位美好生活需要新标准。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已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物质文化生活要求，更提升到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精神价值层面的要求，这些都集中体现了“良法善治”的价值追求。良法善治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只有以良法善治作为衡量发展标准，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才能引领推动整个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良法善治为发展方向。要制定出更多反映客观规律、体现人民意志、符合公平正义的良法，并通过有效的法律机制付诸实施，转化为“善治”状态。

二是坚持法治依靠人民，切实保障和发挥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本质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性”这一最本质的属性。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法保证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并将其贯穿和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治监督等法治建设实践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三是坚持法治保障人民，深入贯彻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要更好地实现对人权的法治保障。要进一步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要地位，着力构建完备的人权保障法治体系，更加有效地落实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广泛权利与自由。要深入贯彻公平正义价值追

求。公平正义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必须以法的原则为载体，通过一系列法治基本原则体现出来，并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和各方面，说到底就是要切实保障人民权利。要把保障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要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构建系统完备的良法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精神在法治领域中的理论表达，它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未来发展的思想指南。强世功以“立足中国大地推动法学繁荣”为题目，从法理学角度谈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会。他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始终的主线就是扎根中国大地来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为人类探索治理自身提供法治的“中国方案”或“中国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

一是立足中国大地，推动法学研究的本土化。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必须符合其政体结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等。是否立足于中国实际、扎根中国大地，是中国法治道路的核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法治建设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总纲领。中国的法学研究必须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法治的实践，推进法学研究的本土化。

二是立足政法传统，推动政法法学再出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法治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在这个法治理论传统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贡献，在于旗帜鲜明主张“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的法治模式决定了中国法学必须回归走政法法学的传统，即始终将政治和法律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法律必须服务于政治，不能脱离政治空谈法律。政法法学原本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部分，也是新中国奠定的法学理论传统。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政法法学理论传统不断被弱化和边缘化。新时代推进法学研究必须立足中国的政法传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政法法学再出发。

三是面对长治久安和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中国法学必须迈向融通古今中西的“大法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这就为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指出了两个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即通过完善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来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通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迈向现代文明的“创造性转化”来实现民族复兴的伟业。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民法精髓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和实施的系列重要讲话中，贯穿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一系

列重要论述中，体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具体条文中。王轶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在治国理政中重大作用的重要思想”的三重含义。第一，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一共分为七编，保障民事权利是贯穿七编的主线，并且结构上以确认权利开篇，以保护权利结尾，这表明民法典本质上是一部保护民事权利的基本法。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其颁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制完善的重要标志。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国家权力行使的基本遵循。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居于基础性地位。

第二，民法典是经世济民、治国理政的重器。民法典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大意义，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最重要的创新和最大亮点，强化了对生命健康、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的维护，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我国民法典体系顺应时代需求而进行的重大创新，在世界民事立法史上开创了民法典编排体例的新篇章。

第三，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中国特色，就是强调民法典必须立足中国实际、面对中国问题、发扬中国智慧、凝聚中国共识、提出中国方案，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实践特色，就是强调民法典必须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并且能够经受住实践的考验。时代特色，就是强调民法典必须与时俱进、回应时代要求、回答时代之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黄进对系列重要论述的深刻意涵进行了阐释。他指出，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的思想内涵对我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改革开放、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深刻意涵主要由六部分构成：一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习近平总书记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的思想内涵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核心理念，具有重大的国际法意义。二是加强国际法治研究和运用。国际法是国家关系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行为准则，是全球治理的重器。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两个方面，而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是全球法治的两个方面，都不可或缺。涉外法治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也发挥互动和融通的作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需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正确处理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关系。四是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涉外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可以从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入手，也可以从加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善于用法入手。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高涉外法治工作水平；要积极主动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为我国涉外执法、司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五是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国际事务、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始终做多边主义的践行者，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毫不动摇地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六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本报记者 海丽华）